附件4：

吉林大学研究生支教团候选志愿者综合素质测评表

填写说明

综合素质测评表需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和说明填写，不得弄虚作假，每项得分不得超过满分（不包括满分），提交素质测评表时须同步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一、政治面貌

如果为团员，在证明一栏由学院团委书记签字并加盖学院团委公章；如果为中共党员或中共预备党员则由学院党委副书记在证明一栏签字并加盖学院党委公章。

二、推免成绩情况

**1.成绩单：**需要提供学院教务部门统一出具的推免成绩单（横版）由教务秘书签字加盖学院教务专用章并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

**2.排名证明：**需要提供学院教务处提供的专业推免成绩排名名单或填写《研究生支教团推免成绩专业排名证明》（附件4-1），证明材料需要学院教务秘书签字并加盖学院教务专用章；

 3.推免成绩情况对应的证明一栏需由学院主管本科生教学工作的副院长或主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

 3.学生工作

统一填写《研究生支教团候选志愿者学生工作经历证明》（附件4-2），证明由学院团委或校团委负责同志签字并加盖公章；

素质测评表对应的证明一栏由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或校团委主管副书记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无学生干部任职经历或任职不满一年直接记零分，并不需要提供工作经历证明。

4.志愿服务与社会实践经历

各学院基层团委或校团委志愿者工作部根据候选人提供的志愿服务与社会实践证明材料填写《研究生支教团候选志愿者志愿服务与社会实践经历登记表》（附件4-3），并由学院团委负责人与主管学生工作党委副书记或校团委志愿者工作部负责人与主管副书记签字盖章，有社会实践经历的提交素质测评表时需同步提交社会实践报告。

5.获得奖励或荣誉称号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附件4-1：

研究生支教团推免成绩专业排名证明

“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选拔领导小组：

\_\_\_\_\_\_\_\_\_\_\_同学，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学院\_\_\_\_\_\_\_\_\_\_\_\_\_\_\_\_\_\_\_专业学生，专业推免成绩排名为\_\_\_/\_\_\_,

符合研究生支教团选拔专业排名要求。

 签字：

 （盖章）

附件4-2：

研究生支教团候选志愿者学生工作经历证明

“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选拔领导小组：

\_\_\_\_\_\_\_\_\_\_\_同学，现担任我校（院）\_\_\_\_\_\_\_\_\_\_\_\_\_\_职务，任期为\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符合研究生支教团候选志愿者综合素质测评表加分条件。

 签字：

 （盖章）

附件4-3

研究生支教团候选志愿者志愿服务与社会实践经历

登记表

学院：\_\_\_\_\_\_\_\_\_\_\_\_\_\_\_姓名:\_\_\_\_\_\_\_\_\_

|  |
| --- |
| **志愿服务登记表** |
| 时间 | 地点 | 服务内容 | 服务时长 |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会实践登记表** |
| 时间 | 地点 | 实践报告名称 |
|  |  |  |
|  |  |  |
|  |  |  |

 学院团委负责人或校团委志工部负责人签字：

 主管副书记签字（盖章）：